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0年第2次廉政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9月30日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中心4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茹憶

紀錄：李映螢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郭副主任耿華、巫秘書玉雯、邱技正念萱、自辦職訓組陳組長俐穎公假吳組員思璇代理、委外職訓組柯組長雅婷公假李組員秀桃代理、求職服務組曾組長榮慶請假高助理員增月代理、求才服務組周組長佳玟、特定對象服務組周組長嶧、行政組宋組長中仁、會計室邱主任素芬、政風室李主任映螢、前鎮就業服務站廖站長桂芬、三民就業服務站馬站長朝友、楠梓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左營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鳳山就業服務站余站長怡盈、岡山就業服務站王站長慧玲

壹、主席致詞

如有相關意見請同仁踴躍提出，並賡續落實廉政工作，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第1案—政風室：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

- 一、洽悉。
- 二、法令智識提升各同仁依法行政準則不容忽視，請各單位賡續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積極參與E等公務園線上廉政課程。

第2案—政風室：本中心就服員辦理僱用獎助推介過程涉及偽造文書罪弊案之研討與策進作為(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

- 一、本案准予備查，請各就業服務站依實務執行面參考辦理。
- 二、防制弊案最根本原因在於個人法治觀念之提升，請各單位賡續加強屬員政策工具使用之法令觀念，並配合政風室廉政宣導活動。

第 3 案—政風室：本中心辦理 109 年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之數據統計分析(詳如書面資料)

政風室補充：感謝各單位歷年配合填覆本數據資料，以增進全國同類型機關進行統計數據分析之用，有關數據 1.2.4 有關本中心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計有 31 人，礙因員工總數含臨時人員，獲有合格證照比例略低，如以編制人力計算則超過 50%；因應現行採購案業務承辦人力亦有就服員擔任，民間完整課程約 6300 元至 7500 元不等，如就服員有此需求可參考受訓，甚爭取相關經費支應。

裁示：

一、本中心確有就服員承辦政府採購業務之行政需求，此節請求職組確認勞動部相關委辦要求之行政事項，可否提供就服員參加政府採購法受訓之經費因應。

二、餘准予備查。

第 4 案—求才服務組：執行缺工獎勵案件核銷時效報告案(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三民就業服務站：民眾餽贈物品處理 (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 1—政風室：本中心 109 年辦理專案清查後續興利除弊策進方向，提請審議。

裁示：照案通過，有關策進方向請各單位參酌並加強宣導。

提案 2—政風室：為確保採購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之專業性、公正性與適任性，請落實於評選會議過程加強提醒評選委員相關職務迴避、保密義務等規定，提請審議。

行政組宋組長中仁補充：相關提示宣導作為相當重要，據悉有機關為求慎重於評選會議當日再次提示利益衝突迴避等加強提醒措施，提供本中心各單位參考。

會計室邱主任素芬補充：建請各單位辦理聯繫作業應於評選會議前即提供本案受聘同意通知書、利益衝突迴避等通知，方得掌握評選會議當日出席委員人數，避免造成評選會當日流會等問題。

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聯繫委員程序切實依決議事項於評選會議前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提案 3—政風室：為免同仁及關係人，未能事前揭露關係身分致遭利衝法裁罰，相關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賡續推動，提請審議。

裁示：照案通過，請尚未執行或尚待研議執行部分賡續辦理。

提案 4—政風室：為培養全方位就服人力，避免發生相同弊端事件，相關措施敬請審議。

裁示：

- 一、 本案廉政品管圈彙編案例提供同仁警惕用意良好，然考量近期因疫情延宕之業務吃緊，廉政品管圈暫緩推行。
- 二、 臨時人員自願請調申請機制請求職組參考本案表單研議辦理。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參與廉政會報，下次會期由自辦職訓組、左營就業服務站提報，請預先準備。

陸、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